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7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歆茹

選任辯護人 江宜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2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204、49017、50151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545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歆茹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歆茹前經本院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7年有期徒刑之罪，又經原審判處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起執行羈押，至同年9月9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茲經本院於羈押被告期限屆滿前之115年8月6日，對被告行應否延長羈押之訊問後，審酌全案情節、相關事證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（其中首次犯行係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），共24罪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復經本院於115年8月20日判決上訴駁回（即維持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

01 徒刑9年)，衡諸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
02 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客觀社會通念合理
03 判斷，足認被告受重刑之諭知，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
04 刑罰執行之蓋然性甚高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原
05 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參酌本案情節，考量羈押限制被告人身
06 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，認如僅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
07 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或以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
08 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
09 續羈押之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。

10 三、綜上，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羈押之原因依然
11 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5年9月10日起，延
12 長羈押2月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

17 法官 黃弘宇

18 法官 曹馨方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邱紹銓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